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11

修正案号: 39-3125

- 一. 标题: 修改波音 747 和 767 飞机的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装用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所有波音747-400/400F和767-200/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1-01-10 修正案: 39-12080
- 2.波音电传 M-7200-00-02672 1998 年 12 月 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预防因飞机的加速和爬升性能低于飞行手册规定的数据而导致 飞机冲出跑道或与障碍物及起伏的地形相撞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:

修改飞行手册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30天内,修改经飞标部门批准的飞行手册,修改工作可以通过将本指令和波音电传M-7200-00-02672的复印件一起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同时应包括标题为"装用FB2B或FB2T风扇的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操纵性能,747-400"("Performance for Operation of PW4000 Series Engine with FB2B or FB2T Fans Installed[,] 747-400")的性能调节资料(适用于B747-400/400F飞机),或标题为"装用FB2B或FB2T风扇的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操纵性能,

767-200/300" ("Performance for Operation of PW4000 Series Engine with FB2B or FB2T Fans Installed[,] 767-200/767-300 ") 的性能 调节资料(适用于B767-200/300飞机)。

- B、当波音电传M-7200-00-02672及其附件已经被编入经当局批准 的飞行手册的总改版后,且该总改版已插入到飞行手册内,则可将本指 令和该电传及其附件从飞行手册中撤除。
- 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2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2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2341